

附件五

第一屆【臺灣第一碗-最強碗粿爭霸賽賽】

切結書

參賽單位店家名稱：_____

- 一、參賽單位必須遵守競賽規則，配合及接受執行單位人員及評審團的安排。
- 二、參賽碗粿產品所提供之產品配方、原料及食品添加物之使用及製作內容均符合現行食品衛生安全法規與本活動簡章之規定，並且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
- 三、參賽單位須使用指定之產銷履歷原料米或米穀粉製作，並於現場實際操作米漿研磨、備料、炒料、碗粿蒸炊等步驟，依規定時間內完成 1 項參賽產品；現場參賽成品、攜帶食材、半成品等需與報名資料上所載相同。
- 四、參賽者須使用本署提供之產銷履歷驗證原料米(或米穀粉)進行碗粿製作，本署將針對全國賽所製作之碗粿成品進行抽檢，並得送第三方檢驗單位進行稻米品種 DNA 純度檢測，倘抽檢不合格(即未使用本署提供之產銷履歷驗證原料米或米穀粉，或主原料使用量未佔粿體原料乾重百分比達 90%以上)，將取消得獎資格且農糧署得公開違規店家名稱。
- 五、參賽單位同意本簡章所有規範及上述規則條款，如有違反，願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並取消全部得獎資格之外，並追回所有獎金、獎座及獎狀。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參賽單位所屬店家行號用印：（蓋公司章）

店家負責人簽章：（蓋負責人章）

參賽單位成員簽章：（蓋個人章）

※若缺少店家用印、負責人及成員簽名蓋章，恕不受理，視同自動放棄參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